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6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5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15:00-2016年5月5日(星期四)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4日(星期三)15:00至2016年5月5日(星期四)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96,651,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3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7,821,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6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68,830,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6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201,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8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420,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15%。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60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5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60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5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60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5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54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9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0%;反对1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60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5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60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5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60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5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13.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54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9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1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54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9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1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60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5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9%;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杨蕾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545,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9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1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9%。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3,24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9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3,404,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8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23,404,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72%。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6,203,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17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23,407,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23,407,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67%。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育红律师、郭姝婧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3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云福")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6年3月1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日前,设立久其云福有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其颁发了《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5LT9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3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孙建卫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4月29日至2036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3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经预估,预计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009、2016-L012、2016-L013、2016-L014、2016-L018、2016-L021)。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023、2016-L024、2016-L026、2016-L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6年5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1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6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二次反馈意见》的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材料补充和问题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6-02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6)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湖北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应另行聘请具备较高专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确定盈利金额"。公司拟尽快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专项核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11,442,5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88%,质押股份的融资警戒线为6.53—9.88元,平仓线为6.01—8.64元,公司当前股票价格已接近上述警戒线与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将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基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盈方,证券代码:000670)自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再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4日15:00—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8人,代表股份353,229,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258%。

1、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3人(代表4位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272,723,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28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80,506,0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7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代表股份107,372,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49%。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66,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80,506,0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72%。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4—7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全部议案均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4—7关联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境内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26,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26,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743,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64%;反对2,485,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887,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53%;反对2,485,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9,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9,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9,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9,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58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等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得新")收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康得集团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康得集团认购的康得新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康得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减持,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康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则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三)康得集团参与设立的东吴康得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四)经自查,自康得新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2月17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康得集团、康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东吴康得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康得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康得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康得新股票的情形。

(二)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康得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康得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康得新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康得新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59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6-02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15:00至2016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成刚。

6、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8,493,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39%。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243,1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554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208,464,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9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28,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8,46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27,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7,3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李成刚先生、雷利民先生、胡凯春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弃权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7,34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7,3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7,34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7,3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7,34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7,3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7,34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7,3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7,34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7,3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弃权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弃权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弃权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李成刚先生、雷利民先生、胡凯春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15,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26,5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4%; 弃权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